## 关于发布《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 (2021年版) 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按照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办函〔2021〕47号)有关要求,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,推进分级分类管理,我部制定了《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(2021年版)》(见附件),现予公布。

符合本清单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。本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: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 (2021年版)

生态环境部

2021年12月2日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2月3日印发

## 附件

##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 (2021年版)

序号	固体废物名称	行业来源	固 体 废物 描述
1	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	石油和天然气开采	以水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过程中 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(不包括废弃聚磺体系泥浆及 岩屑)
2	脱墨渣	纸浆制造	废纸造浆工段的浮选脱墨工序产生的脱墨渣
3	七类树脂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 产生的废料	合成材料制造	聚乙烯 (PE) 树脂、聚丙烯 (PP) 树脂、聚苯乙烯 (PS) 树脂、聚氯乙烯 (PVC) 树脂、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 (ABS) 树脂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T) 树脂、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(PBT) 树脂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、大饼料、落地料、水涝料以及过渡料
4	热浸镀锌浮渣和锌底渣	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	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(未加铅且不使用助镀剂)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浮渣;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(未加铅)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底渣
5	铝电极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 处理污泥	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	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腐蚀废水 处理污泥、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
6	风电叶片切割边角料废物	风能原动设备制造	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 边废料

- 注: 1. "固体废物名称" 是指固体废物的通用名称。
  - 2. "行业来源"是指固体废物的产生行业。
  - 3. "固体废物描述"是指固体废物的产生工艺和环节等具体描述。